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6195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廖啓邦

被告 李啓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捌萬陸仟零玖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零一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貳萬玖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拾捌萬陸仟零玖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住所地雖非屬本院管轄，然依兩造簽訂之信用貸款契約書第十五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次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8萬6,09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01%計算之利息，嗣訴狀送

01 達後，就上開聲明請求之利息起算日變更為113年6月11日，
02 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
03 許。

04 三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
05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
06 論而為判決。

07 貳、實體方面：

08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經由網路向原告申辦信用貸款77萬元，約
09 定借款期間自借款撥付日即112年7月11日起至119年7月10日
10 止，以1個月為1期，依年金法計算月付金，分84期按期攤還
11 本息，利息則自借款撥付日起，按原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
12 加週年利率1.29%計算。詎被告僅足額清償10期本息，於11
13 3年6月20日還款1,950元，繳付計算至113年6月10日止之第
14 11期利息1,755元、部分本金189元及遲延利息6元後，即未
15 再依約履行，依兩造簽訂之信用貸款契約書第十條第(一)款約
16 定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嗣被告雖再於
17 113年6月21日還款4元，沖償第11期本金3元及遲延利息1
18 元；復於113年8月2日還款91元，沖償第11期本金63元及遲
19 延利息28元，惟自112年7月11日起至113年6月10日止，僅清
20 償本金8萬3,905元及利息1萬9,484元，尚欠本金68萬6,095
21 元（計算式：貸款77萬元－已清償本金8萬3,905元＝68萬6,
22 095元），並應給付自113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
23 利率3.01%（即原告於112年4月8日公告之指數型房貸基準
24 利率1.72%加週年利率1.29%）計算之利息。爰依兩造間消
25 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
26 1項所示，且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27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28 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貸款契約書及被
29 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、臺幣放款
30 利率查詢結果、債權額計算書等件為證，互核相符，堪信為
31 真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

01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02 許。

03 四、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合於規
04 定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，酌定相當之擔保金
05 額予以宣告；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06 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7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09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珮如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14 書記官 黃俊霖